附件5

南通市海门区政府采购工作交流群申请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办公室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QQ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入 群 须 知 | 1、为更好的落实采购政策，宣传采购法规，强化采购人主体地位，同时加强采购监管部门与采购人的联系，入群成员要求为单位负责采购工作的专职人员；2、原则上一个单位只限一人入群，谢绝临时负责某一采购任务的业务人员进入本群；3、为加强网络安全，保护群成员个人信息，本群禁止拉人入群，进入本群的工作人员需填写本表，交至区财政局综合科备案，经群管理员同意后实名进入本群；4、本群只用于采购业务咨询，布置工作任务，以及正常的沟通交流，禁止随意转发与工作无关的网络投票等链接。5、因工作调整更换采购专员，需填写本表备案后方可入群。 |